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地方财政食用菌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本保险合同所称“食用菌”具体包括：黑木耳、香菇、平菇、灵芝、滑菇等菌类。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生长正常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且地势平坦，具有排水设施；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三）种植品种通过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 （四）菌袋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黑木耳的直接损毁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洪水、暴雨、冰雹、雪灾、风灾；
- （三）室外生长的保险黑木耳遭受连续 7 日及以上的阴雨天气；
- （四）室外生长的保险黑木耳遭受连续 7 日及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 35℃ 的超高温天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香菇、保险平菇、保险灵芝、保险滑菇等菌类的直接损毁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洪水、暴雨、冰雹、雪灾、风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毁、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鼠害、病虫害;
- (七) 菌袋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八)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九) 牲畜踩踏;
- (十)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管理、采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品质降低、价格变动等一切间接损失;
- (二) 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 (三) 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 采摘结束后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第十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每个菌袋所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如下：

- (一) 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小）：2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保险金额为 2.3 元/标准菌袋;
- (二) 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大）：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8 厘米，直径 15 厘米，保险金额为 3.3 元/标准菌袋;
- (三) 香菇标准菌袋（半熟料）：5.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65 厘米，直径 25 厘米，保险金额为 5.5 元/标准菌袋;
- (四) 黑木耳标准菌袋：1.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22 厘米，直径 16 厘米，保险金额为 1.7 元/标准菌袋;
- (五) 滑菇标准菌包（全熟料）：2 斤干料/标准菌包，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保险金额为 2.3 元/标准菌袋;
- (六) 滑菇标准菌包（半熟料）：5 斤干料/标准菌包，规格为长 50 厘米，宽 30 厘米，厚 5 厘米，保险金额为 6 元/标准菌包;
- (七) 灵芝标准菌盘（小）：4 斤干料/标准菌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20 厘米，保险金额为 10 元/标准菌盘;

（八）灵芝标准菌盘（大）：14 斤干料/标准菌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30 厘米，保险金额为 15 元/标准菌盘；

（九）平菇标准菌袋：2.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45 厘米，直径 15 厘米，保险金额为 2.5 元/标准菌袋。

（十）双孢蘑菇标准菌床：100 斤干料/平方米，铺料厚度 25 厘米，保险金额为 50 元/平方米。

（十一）杏鲍菇标准菌袋：1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33 厘米，直径 17 厘米，保险金额为 3.4 元/标准菌袋。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保险期间自菌袋接种后移入培养室（棚）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材料中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当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在具备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应通过批改变更被保险人，并重新进行验标，重新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辽宁省有关食用菌种植标准和管理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及温室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
- (三) 农业及气象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菌袋培养与催芽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

(二) 采摘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损失数量

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和各生长阶段单位采摘产量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其中，单位标准产量根据各地食用菌种植技术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食用菌各生长阶段的采摘产量根据《食用菌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占比表》中的相应比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每日的采摘产量为对应生长阶段的日均采摘产量。

食用菌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占比表

(1) 黑木耳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间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春耳	菌袋培养阶段	2月1日(含)–4月15日(含)	100%
	催芽阶段	4月15日(不含)–6月1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6月15日(不含)–6月25日(含)	50%
	第二采摘阶段	6月25日(不含)–7月1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7月15日（不含）-9月30日（含）	15%
	第四采摘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31日（含）	5%
秋耳	菌袋培养	5月10日（含）-7月15日（含）	100%
	催芽阶段	7月15日（不含）-8月1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8月15日（不含）-8月20日（含）	55%
	第二采摘阶段	8月20日（不含）-9月1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9月15日（不含）-10月31日（含）	15%

(2) 香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全熟料	菌袋培养阶段	1月1日（含）-4月20日（含）	100%
	催芽阶段	4月20日（不含）-5月20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5月20日（不含）-5月31日（含）	20%
	第二采摘阶段	5月31日（不含）-6月3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6月30日（不含）-7月31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7月31日（不含）-8月31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8月31日（不含）-9月30日（含）	10%
	第六采摘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31日（含）	5%
半熟料 早熟品种	菌袋培养和催芽阶段	3月15日（含）-5月1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5月15日（不含）-5月31日（含）	20%
	第二采摘阶段	5月31日（不含）-6月3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6月30日（不含）-7月31日（含）	25%
	第四采摘阶段	7月31日（不含）-8月31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8月31日（不含）-10月31日（含）	10%
半熟料 早熟品种	菌袋培养和催芽阶段	4月15（含）日-6月1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6月15日（不含）-7月15日（含）	15%
	第二采摘阶段	7月15日（不含）-8月1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15日（含）	30%
	第四采摘阶段	9月15日（不含）-10月15日（含）	15%
	第五采摘阶段	10月15日（不含）-10月31日（含）	10%

(3) 灵芝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全熟料 简易棚 覆土栽培	菌袋培养阶段	2月10日(含)—4月30日(含)	100%
	催芽阶段	4月30日(不含)—7月20日(含)	100%
	第一采粉阶段	7月20日(不含)—8月15日(含)	10%
	第二采粉阶段	8月15日(不含)—8月31日(含)	40%
	第三采粉阶段	8月31日(不含)—9月15日(含)	30%
	第四采粉阶段	9月15日(不含)—9月30日(含)	10%
	子实体采收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5日(含)	10%

(4) 平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夏季 出菇	菌袋培养阶段	3月20日(含)—4月20日(含)	100%
	催芽阶段	4月20日(不含)—4月30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4月30日(不含)—5月25日(含)	35%
	第二采摘阶段	5月25日(不含)—6月10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6月10日(不含)—7月15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7月15日(不含)—8月10日(含)	10%
	第五采摘阶段	8月10日(不含)—9月30日(含)	5%
冬季 出菇	菌袋培养阶段	9月30日(不含)—10月31日(含)	100%
	催芽阶段	10月31日(不含)—11月10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11月10日(不含)—12月15日(含)	40%
	第二采摘阶段	12月15日(不含)—1月25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1月25日(不含)—3月26日(含)	15%
	第四采摘阶段	3月26日(不含)—4月15日(含)	10%
	第五采摘阶段	4月15日(不含)—5月30日(含)	5%

(5) 滑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全熟料	菌袋培养阶段	3月1日(含)—4月30日(含)	100%

	越夏管理阶段	4月30日(不含)—8月15日(含)	100%
	催芽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9月5日(不含)—9月25日(含)	35%
	第二采摘阶段	9月25日(不含)—10月15日(含)	35%
	第三采摘阶段	10月15日(不含)—11月10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11月10日(不含)—12月15日(含)	10%
半熟料	菌袋培养阶段	3月1日(含)—3月31日(含)	100%
	越夏管理阶段	3月31日(不含)—8月15日(含)	100%
	催芽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9月5日(不含)—9月25日(含)	35%
	第二采摘阶段	9月25日(不含)—10月15日(含)	35%
	第三采摘阶段	10月15日(不含)—11月10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11月10日(不含)—12月15日(含)	10%

(6) 双孢蘑菇

品种	生长阶段	日期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发酵料 简易棚 (房) 床架栽培	菌床培养与催芽阶段	7月1日(含)—8月15日(含)	100%
	第一采摘阶段	8月15日(不含)—9月20日(含)	40%
	第二采摘阶段	9月20日(不含)—10月31日(含)	30%
	第三采摘阶段	下年4月10日(含)—4月30日(含)	20%
	第四采摘阶段	4月30日(不含)—5月31日(含)	10%

(7) 杏鲍菇

品种	生长阶段	生长时间	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杏鲍菇	接种培养期	30-40天	100%
	后熟期	8-10天或(10-12天)	100%
	催芽期	7-10天或(10-15天)	100%
	出菇期	7-10天或(8-12天)	100%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损失, 应从总损失中扣除非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缴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未缴清保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对于保险标造成的，即构成洪水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含）以上且降雪持续即构成雪灾责任。

（六）风灾：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八）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九）菌袋投入成本：指食用菌栽培过程中菌种、原料、灭菌燃料等物化成本。

（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食用菌种植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单位标准产量：参考当地农业部门提供的食用菌在前 3-5 年内的单位平均产量。

（十二）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小袋为 2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大袋为 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8 厘米，直径 15 厘米。

（十三）香菇标准菌袋（半熟料）：5.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65 厘米，直径 25 厘米。

（十四）黑木耳标准菌袋：1.3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高 22 厘米、直径 16 厘米。

（十五）滑菇（全熟料）标准菌包：2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长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

（十六）滑菇（半熟料）标准菌包：5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长 50 厘米、宽 30 厘米、厚 5 厘米。

（十七）平菇标准菌袋：2.5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高 45 厘米、直径 15 厘米。

（十八）灵芝标准菌盘：小盘为 4 斤干料/标准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20 厘米。大盘为 10 斤干料标准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30 厘米。

若以上保险标的菌袋规格不标准，按实际每袋干料重量折合成标准袋数量。

（十九）全熟料：是指菌料需要蒸制 8-16 小时，一般全熟料冬季生产，春季出菇。

（二十）半熟料：是指菌料需要蒸制 2 小时，一般三月份生产，春季出菇。

（二十一）滑菇菌包（菌丝）越夏管理：是简易棚滑菇生产栽培中，从春季菌丝发满菌包到秋季出菇的一个生长阶段。滑菇是低温结实性菌类，夏季温度较高不能正常出菇，到立秋以后温度下降到 20℃ 以上才能正常出菇。该阶段需要通风降温，防止高温伤菌，统称为越夏管理。

（二十二）有效保险金额：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